**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

**1、专业要求**：各交流项目涉及的专业（将于2014年1月底前公布）

**2、选拔对象要求**：

 （1）基本要求

 ①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②申请时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③品学兼优，成绩条件满足：申请时平均分达到85分或绩点达到3.5，或在本专业年级综合成绩排名前30%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2）外语要求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拟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②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③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④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6.5分以上或托福95分以上，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⑤在邀请函中明确该生已经通过国外留学单位组织的笔试或面试达到外语要求，并于邀请函中应注明外语考核的形式及是否合格或另附书面证明；

（3）其他要求

 A.申请时应已获国外大学、机构出具的邀请函。（最迟应于派出前获得正式邀请函）

 邀请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院校等）

 ②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起止时间或注明具体留学期限。请根据外方学制及假期等，在学习安排上做好衔接，保证留学期限切实可行）

 ③学习形式（如课程学习/实习/毕业设计等）

 ④学费等相关费信息（如收取学费应注明金额）。

 B.做好相应的学习计划安排替换方案。

**3、申请流程**：

 (1)学生向院系提交申请，申请的材料包括：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交流学习申请表、成绩单原件、相关外语成绩单、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计划安排表；

 (2)院系对申请的学生进行组织审核后，将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学生的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处；

 (3)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确立最终推荐名单；

 (4)教务处组织被推荐学生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被推荐学生按照《关于准备2013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国内学生类申请人用）》自行准备书面材料.

（5）教务处整理学生申报材料，提交至留学基金委

（6）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最终审核

4**、申报、选拔、录取时间**

（1）学生申报、学校选拔——第一批：3月底4月初；第二批：8月底9月初

（2）组织拟推荐学生CSC网上报名——第一批：4月21日-5月5日；第二批：9月20日-9月30日

**二、其他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1）校际或院际的2+2、3+2、3+1等合作项目；

请关注我校教务处-“学籍管理”、“合作办学”专区、我校国际合作处（网址：<http://oic.seu.edu.cn/>）或各院系网站通知

（2）国外合作大学或合作组织向东南大学提供的短期项目（包括国际会议、HELLA德国暑期夏令营、赴加拿大3个月科研实习项目等）；

请关注我校教务处-“学籍管理”、“合作办学”专区、我校国际合作处（网址：<http://oic.seu.edu.cn/>）网站通知

（3）SAF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合作项目

http://jwc.seu.edu.cn/s/99/t/2128/p/1/c/9057/d/9084/list.htm